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)的(长乐二中校服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品目号 1-1 中学夏装运动服 A 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品目号 1-2 中学夏装运动服 B 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(品目号 1-3 中学秋冬运动服 A 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(品目号 1-4 中学秋冬运动服 B 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(品目号 1-5 中学夏装运动服 A 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6. (品目号 1-6 中学夏装运动服 B 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7. (品目号 1-7 中学秋冬运动服 A 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品目号 1-8 中学秋冬运动服 B 款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89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二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福建德宝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杭州思美服饰有限公司投标人代表签字： 叶竹桃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